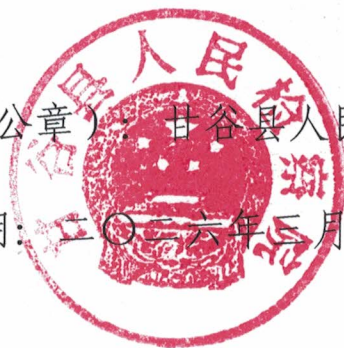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甘谷县人民检察院

编报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
（二）自评范围	3
（三）审核工作机制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9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9
（一）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30
（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5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4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7
七、附件	48
附件 1：省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9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55
附件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6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1.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2.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

3.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为企业 provide 法律服务，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4.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6.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

诉。

7.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8.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9.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10.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12.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13.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14.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15.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5 个科室部门，驻监室 1 个，派大像山镇、新兴镇、磐安镇、六峰镇、金山镇、安远镇、白家湾乡、大石镇、八里湾镇 9 个检察室，总计 15 个科室。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3.直属事业单位：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部署，我院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及时启动并有序推进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明确部门及项目的自评内容与范围，督促各项目管理部结合预算执行与决算填报情况，系统收集、整理支撑材料，对照绩效目标与指标逐项分析完成情况，认真填报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切实保障绩效自评工作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二）自评范围

此次自评范围覆盖所有预算支出，其中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 1502.8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2 个，具体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共涉及资金 243.51 万元。

（三）审核工作机制

我院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中，严格遵循“全面覆盖、自主实施、真实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各资金使用部室依据自评要求，对各自管理的资金进行全面自评。各部室须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与客观性负责，确保自评内容齐全、权重设置科学、数据准确可靠、结论客观公正。办公室在各部室自评基础上进行统一汇总与综合分析，形成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结果，最终以规范的绩效自评报表和报告形式呈现，并按时报送至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我院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1.85 分，自评结果“优”。

（一）部门决算情况

表 1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0556200	10978069.5	10670722	97.20%
	公用经费	1578700	1615600	1552000	96.06%
	小计	12134900	12593669.5	12222722	97.05%
项目支出		2035144	2435144	2381096.36	97.78%
合计		14170044	15028813.5	14603818.36	97.17%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和省委部署的“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目标 2: 健全检察环节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制度，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目标 3: 培养业务标兵能手型人才，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三抓三促”行动和“铸忠诚警魂”活动，打造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目标 4: 开展物业管理、办案办公设备、执法执勤车购置等工作，保障各类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能力。

2.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情况: 大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我院扎实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及“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监督清理涉企“挂案”4件。依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4人，追赃挽损21.47万元。办理涉企行政违法监督、涉企公益诉讼9件。

积极融入全县工业集中区建设，组织检察官对县域 20 余家重点企业不定期走访，发放宣传资料 800 余份，帮助解答安全生产、经营发展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36 个。

目标 2 完成情况：一是做食药安全坚实捍卫者。扎实开展“食药益路行”“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起诉医保诈骗、妨害药品管理及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22 人，制发食药领域检察建议 9 件。督促对全县休闲娱乐场所、食品团购经营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40 家经营户完成问题整改，10 家经营户停业整顿或被立案调查，群众“舌尖上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督促对 405 个行政村卫生室开展专项监督，整治不规范问题 115 个。办理的全市首例网络售药监督案推动县域售药平台合规率提升至 92%，网络售药市场更加规范。

二是做健康成长贴心守护者。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4 人，对未成年嫌疑人不起诉 8 人、附条件不起诉 9 人。联合司法局挂牌成立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法治教育基地，提供定制化法治课程、心理咨询（疏导）。联合县妇联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为 32 人提供家庭公益咨询服务，对 22 名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开展个性化指导，帮助 3 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实现就业、2 人成功圆梦大学。通过中国移动“云 MAS”平台向家长发送普法信息 1.5 万余条，“依法带娃”落地见效。开展“法

治进校园”18场（次），覆盖师生3.14万人（次）。

三是刑事检察优化提质。受理审查逮捕69件101人、审查起诉219件306人。深刻把握案件办理的“尺度”与“温度”，批捕76人、不捕26人，起诉202人、不诉90人。提前介入侦查22件（次），监督立（撤）案6件，纠正漏诉2件。办理侦查活动监督48件（次）、刑事审判监督3件，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4次。对277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189人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99.5%。成功办理了横跨5省的李某、雷某等六人销售肉毒素妨害药品管理案，涉案金额600余万元，审查起诉期间退缴违法所得15万余元。高质效办案经验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交流推广。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53人（次），变更强制措施7人。开展巡回检察2次、看守所大检查5次。办理刑事执行违法违规21件、收监执行审查2件，刑罚执行工作质效显著提升。

四是民事检察精准有力。办理民事审判监督4件、执行监督3件、生效裁判监督3件，发出检察建议8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12件，帮助农民工讨薪3件8.47万元。对2023年以来民事执行网络司法拍卖开展监督，推动拍卖行为更加规范。针对民事案件公告送达存在的问题制发类案检察建议，

督促规范审判程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该案被市检察院通报表扬。

五是行政检察稳中有进。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点，统筹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行刑反向衔接，共办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 82 件。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10 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4 件，涵盖税收征管、交通安全、医疗安全等领域。办理的督促县医院规范医疗服务程序案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深刻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68 件，发出检察意见 23 件，督促追缴罚款 6.3 万元，行政处罚率 100%。

六是公益诉讼检察规范提升。认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70 件。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 49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5 件，法定期限整改回复率 100%。办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案件 8 件。办理国防和军事保护、文物遗产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安全生产等领域案件 27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5 件，督促缴纳惩罚性赔偿金 27.87 万元。聚焦全县酒店二次供水问题开展专项监督，通过“专业化法律监督+社会化综合治理”模式，督促 11 家酒店办理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保障消费者用水安全。

目标 3 完成情况：一是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

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专题研讨 5 次，开展集中学习 42 次，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1360 人（次）。坚持民主集中制，召开党组会 45 次，科学民主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坚持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坚持规范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县委和市检察院请示报告 16 次。

二是驰而不息推动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大力推进纪律作风建设百日攻坚行动，对照查摆问题 76 条，均已整改。抓实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制定出台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管理办法，组织全员签订抵制违规吃喝承诺书，以过硬作风确保公正司法。从严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重大事项 20 件。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活动，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7 次，筑牢廉洁从检防线。

目标 4 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资产采购批复购置执法记录仪、涉密网络安全设备、安检设备及司法警察设备等警用设备，强化我院执法装备保障支撑。

二是根据采购批复，同时结合我院跨区域取证、公益诉

讼调查等执法执勤需求，购置符合标准的执法执勤车 1 辆，提升执法执勤出行效率与安全性。

三是常态化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包括电梯、照明、消防设施等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以及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等，夯实后勤保障基础，确保我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院结合 2025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从整体支出规模、基本运行、重点履职、部门综合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五方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各项履职工作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综合评分 91.85 分。具体得分情况及内容分析如下：

表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整体支出规模		10.00	9.72
基本运行指标	预算收支管理	3.32	1.66
	财会管理	1.66	1.50
	采购管理	1.66	1.12
	资产管理	1.66	1.58
	人员管理	0.83	0.83
	绩效管理	0.87	0.78
重点履职指标	数量指标	10.00	10.00
	质量指标	10.00	9.40
	时效指标	7.50	6.78
	成本指标	2.50	2.50
部门综合指标	经济效益	2.50	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	20.00	18.50
	生态效益	2.50	2.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5.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指标	组织建设	5.72	5.14
	宣传培训	5.72	5.14
	制度建设	5.72	5.14
	改革创新	2.84	2.56
合计		100.00	91.85

1.整体支出规模（分值 10 分，得分 9.72 分）

2025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1417.00 万元，全年预算 1502.88 万元，实际支出 1460.38 万元，执行率 97.17%，得 9.72 分。

2.基本运行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7.47 分）

（1）预算收支管理

1）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0.83 分，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监控，全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部门全年预算 1502.88 万元，实际支出 1460.38 万元，整体执行率 97.17%。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院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办案经费、人员工资和机关运转等刚性支出，重点确保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检察业务经费的合规高效使用。同时硬化绩效约束，将预算执行进度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预警并

督促整改，坚决杜绝资金沉淀闲置，通过一系列举措，全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有效支撑各项检察工作的高质效开展，指标得 0.83 分。

2) 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0.83 分，本年度我院严格落实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预算编制前期充分调研、科学测算，精准匹配检察履职、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及后勤保障等实际需求。预算执行过程中强化动态管控，从严控制预算调整事项，确需调整的均严格履行调整程序，但由于年中追加项目较多，因此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调整率 39.40%，指标得 0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0.83 分，我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总额 49.10 万元，全年支出 46.19 万元，控制率 94.07%，未超出预算额度。在具体执行中，我院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把审批关：公务接待方面，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和接待清单制度，严控陪餐人数和接待标准；公务用车方面，严格落实定点维修、保险和加油制度，规范派车审批流程，杜绝公车私用；因公出国（境）方面，本年度未发生相关支出。通过严管严控，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指标得 0.83 分。

4) 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 0.83 分，我院严格落实财政存量资金动态清零要求，持续加强结转结余资金规范化管

理。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3.5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5.40 万元。经逐项梳理，年末结转资金主要原因为：个别合同未完成，资金按规结转，属于正常的项目资金流转，未形成实质性资金沉淀。虽然结转结余变动率（53.85%）超出预期目标，但结转资金均对应明确项目和合规合同，依据充分、账务清晰。下一步，我院将通过优化项目实施周期、加快合同履行进度，努力降低结转资金规模，指标得 0 分。

（2）财会管理

1）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0.83 分，我院严格遵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审批权限及财务流程执行。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不断规范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用途合规、相关手续完备、票据真实有效，年度内未发生资金违规使用、挤占挪用等情况，指标得 0.75 分。

2）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0.83 分，我院严格执行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流程，强化财务监督制约机制。明确各财务岗位职责、审批权限等，确保财务事项全程可追溯、可管控。年度内，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日常工作均规范开展，账务处理准确及时，内控制度执行到位，指标得 0.75 分。

（3）采购管理

1) 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 0.83 分，我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单位采购管理规定，所有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既定流程组织实施，采购方式选择恰当，采购程序合法合规，采购过程公开透明，采购资料完整齐全。全年未发生违规采购、规避采购等问题，采购行为规范有序，指标得 0.75 分。

2) 政府采购节约率指标分值 0.83 分，我院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原则，在采购工作开展前进行充分市场调研与评审，精准编制采购预算。通过规范采购流程、合理采购方案，严控采购成本，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5 年我院政府采购节约率 4.42%，指标得 0.37 分。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 0.83 分，本年度我院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流程管理。定期盘点固定资产，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严格执行资产采购、登记、领用、核销等审批程序，强化资产日常监管与维护保养。资产处置依规履行报批手续，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配置合理、使用高效，指标得 0.75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0.83 分，我院通过持续健全资产使用管理机制，强化日常调度与动态监管，科学统筹固定资产配置、使用与维护，不断提升各类固定资产使用效

率，2025 年我院固定资产利用率 95%，有效避免资产闲置浪费，指标得 0.83 分。

（5）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0.83 分，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单位编制及人事管理相关规定，从严控制人员规模，规范人员录用、调配及管理流程。始终坚持编制内用人、按岗配人，严守人员总量红线，确保实际在职人员控制在核定编制范围内。2025 年我院在职人员控制率 98%，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管理规范有序，指标得 0.83 分。

（6）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指标分值 0.87 分，我院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扎实推进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本年度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成效明显，指标得 0.78 分。

3.重点履职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68 分）

（1）数量指标

1）物业管理面积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覆盖面积 2897.73 平方米，具体涵盖办公楼主楼（各部室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大厅等）、办案专用区域（讯问室、询

问室、涉案财物暂存区等）、附属配套用房（库房、休息室、设备机房、消防控制室等）、地面及地下停车场、院区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等，全面保障机关办公、办案及日常运转需求，指标得 1.25 分。

2）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数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根据采购批复以及跨区域取证、公益诉讼调查等执法执勤需求，严格按照相关批复以及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推进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工作，最终购置符合相关标准、贴合办案需求的执法执勤车 1 辆，有效解决原有执法执勤车运力不足、老化等问题，显著提升执法执勤出行效率与安全性，保障了各类执法执勤工作顺利开展，指标得 1.25 分。

3）专项行动和各类活动完成率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扎实开展“食药益路行”“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活动等，年度内专项行动和各类活动完成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得 1.25 分。

4）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持续推动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治机制，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突出问题，加大线索排查、案件办理与

监督力度，高质高效完成专项监督各项任务，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与司法权威，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得 1.25 分。

5) 培训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25 分，年度内围绕政治教育、党纪、实操业务组织多次培训。一是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专题研讨 5 次，开展集中学习 42 次，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1360 人（次）。二是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活动，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7 次，筑牢廉洁从检防线，夯实人才队伍建设履职根基，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得 1.25 分。

6) 办案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按照资产采购批复购置执法记录仪、涉密网络安全设备、安检设备及司法警察设备等警用设备，持续强化我院执法装备保障支撑，办案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指标得 1.25 分。

7)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持续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4 人，对未成年嫌疑人不起诉 8 人、附条件不起诉 9 人。联合司法局挂牌成立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法治教育基地，提供定制化法治课程、心理咨询（疏导）。联合县妇联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为 32 人提供家庭公益咨询服务，对 22 名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开展个性化指导，帮助 3 名涉罪未成年

人回归社会实现就业、2人成功圆梦大学。年度内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1.25分。

8) 各类案件办理完成率指标分值1.25分，我院严格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检察职责，坚持依法规范、高效及时受理各类案件。严格落实办案时限要求，强化案件流程管理与质效管控，合理调配办案力量，积极提升办案效率，确保各类案件按期办结。年度内办理刑事执行违法违规21件、收监执行审查2件。办理民事审判监督4件、执行监督3件、生效裁判监督3件，发出检察建议8件。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10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4件，涵盖税收征管、交通安全、医疗安全等领域。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4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5件。各类案件办理完成率100%，指标得1.25分。

(2) 质量指标

1) 案件办理规范性指标分值1.25分，本年度我院紧扣检察办案核心要求，严格遵照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办理程序，细化案件受理、审查、听证、决定、送达等全流程操作规范，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与法律适用关，规范制作法律文书，落实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坚决杜绝程序瑕疵、办案违规等问题，切实筑牢案件质量根基，指标得1.13分。

2) 检察建议采纳率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在制发检察建议前充分调研核查，确保建议内容贴合监管短板、法理依据充足、整改举措可行，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1 件，制发食药领域检察建议 9 件，围绕耕地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制发检察建议 6 件，发出民事案件检察建议 8 件，发出公益诉讼案件诉前检察建议 45 件，送达后持续跟踪落实、答疑解惑，推动相关单位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切实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指标得 1.25 分。

3) 物业管理达标率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严格监督物业服务机构落实单位内部物业管理相关标准，明确办公区域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运维、安全保卫值守、绿化养护等具体要求，强化日常巡查管控，及时整改各类问题隐患，全力保障办公环境整洁有序、设施设备运转正常、院区安全稳定，物业管理达标率 100%，指标得 1.25 分。

4) 开展专项行动、各类活动程序合规性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开展的各类检察专项行动、专项治理活动，均严格遵照上级安排部署及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履行完整的报批备案手续，周密制定实施方案，规范组织实施流程，全程严守纪律要求，做到流程清晰、手续完备、权责明确，无程序违

规、流程缺失等情况，指标得 1.13 分。

5) 办案办公设备、执法执勤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严格按照资产验收管理规定，对新购置的办案装备、办公设备及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对照采购标准、合同条款开展全方位核验，细致核查产品资质、质量性能、配置参数等内容，并填写完善验收资料，所有验收项目均符合采购要求及使用标准，合格率 100%，指标得 1.25 分。

6) 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规范性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依规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严格遵循线索排查、核查核实、案件办理、监督纠错等法定程序，聚焦群众争议较多的领域，规范办案流程、恪守办案纪律，精准甄别虚假诉讼行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全力维护司法公正与诚信诉讼秩序，全程操作规范、履职到位，指标得 1.13 分。

7)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规范性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在受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严格恪守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规范开展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法治进校园、临界预防、观护帮教等工作，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办案流程、文书制作、帮教举措均符合规范标准，彰显司法温度，指标得 1.13 分。

8) 培训内容相符性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紧扣检察队伍建设需求与年度培训计划，精准对接干警业务短板、履职

需要，科学设置政治理论、检察业务、法律法规、廉政教育等培训内容，杜绝内容脱节、偏离主题等问题，培训内容贴合岗位实际、契合工作方向，切实助力干警提升综合履职能力，达到预期培训效果，指标得 1.13 分。

（3）时效指标

1）专项行动、各类活动开展及时性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严格对照上级单位工作部署、年度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要求，提前谋划、高效筹备各类专项行动、专项治理活动等，第一时间启动实施、有序推进落实，年度内未发生无故拖延、滞后等情况，各项行动及活动均在规定时限内按时开展、按期完成，指标得 1.13 分。

2）案件办理及时性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持续优化案件分流机制，合理调配办案力量，强化办案节点管控，细化案件办理各环节时限要求，杜绝超期办案、拖延办理情况，高效推进案件受理、审查、监督等工作，确保各类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办结，不断提升办案流转效率，指标得 1.13 分。

3）物业管理服务及时性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明确物业管理快速响应时限，针对办公区域设施故障、环境整治、安保需求等各类物业服务事项，做到及时上报、快速处置、限时完成，年度内各项后勤服务需求响应及时，各类问题高

效解决，有效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得 1.13 分。

4) 办案办公设备、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及时性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结合办案履职实际需求，及时启动采购流程，高效推进采购申报、招标议价、合同签订、供货验收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办案办公设备、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均按时购置到位，迅速投入使用，充分满足日常办公及检察办案需求，指标得 1.13 分。

5) 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提前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快速开展线索摸排、案件核查等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纠正虚假诉讼行为，抢抓工作时效，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年度内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推进高效、开展及时，指标得 1.13 分。

6)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持续推进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法治宣传、司法救助、帮教关爱等未检工作，及时响应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需求，快速落实各项帮扶举措，全力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防线，年度内各项工作均按时推进、落地到位，指标得 1.13 分。

(4) 成本指标

1)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严格遵循预算管理要求，从严管控各类项目支出，规范支出审批流程，强化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严控超预算、超标准支

出。2025 年我院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97.78%，未超出预算，指标得 1.25 分。

2)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率指标分值 1.25 分，我院严格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要求，规范管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细化日常开支标准，严控办公耗材、水电费、差旅报销等费用支出，强化经费使用审核把关，杜绝铺张浪费。2025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成本控制率 97.05%，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得 1.25 分。

4.部门综合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1）经济效益

营商环境指标分值 2.5 分，我院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扎实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及“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监督清理涉企“挂案”4 件。依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4 人，追赃挽损 21.47 万元。办理涉企行政违法监督、涉企公益诉讼 9 件。积极融入全县工业集中区建设，组织检察官对县域 20 余家重点企业不定期走访，发放宣传资料 800 余份，帮助解答安全生产、经营发展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36 个，指标得 2.25 分。

（2）社会效益

1) “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指标分值 2.5 分，我院统筹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

充分发展，打破检察业务条线壁垒，强化内部协作配合、线索移送、联动履职，推动各项检察职能优势互补、同向发力，切实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彰显新时代检察工作整体效能，指标得 2.25 分。

2) 检察机关（我院）正常运行率指标分值 2.5 分，我院通过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检务保障、队伍管理、案件办理全流程管控，完善应急处置、日常值守等后勤管理制度，全力保障办公办案、司法履职等工作有序开展，年度内全院各项工作始终保持高效平稳正常运行状态，正常运行率 100%，指标得 2.5 分。

3) 检务保障能力指标分值 2.5 分，我院不断夯实检务保障基础，规范经费管理、资产管控、装备配备、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精准对接检察办案、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核心需求，提升保障精细化水平，全方位满足司法履职需求，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实有力支撑，指标得 2.25 分。

4) 办案办公效率指标分值 2.5 分，我院通过健全案件流转、公文处理等工作机制，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资源，依托数字检察提速增效，精简冗余环节、强化节点管控，大幅压缩办案办公时限，切实杜绝拖沓低效问题，实现办案办公提质增速，各项工作推进高效顺畅，指标得 2.25 分。

5) 干警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指标分值 2.5 分，我院狠抓

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业务技能培训及实战练兵，强化案件质量评查、业务交流研讨，引导干警深耕主责主业、严守执法规范，干警专业素养、执法办案、群众工作等综合能力全面提升，指标得 2.25 分。

6) 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指标分值 2.5 分，我院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心理咨询（疏导）、个性化指导等工作，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防线，指标得 2.25 分。

7) 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指标分值 2.5 分，我院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重点关注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妇女等特定群体司法需求，依法严惩侵害特定群体权益的违法犯罪，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主动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助力化解涉特定群体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彰显司法人文关怀，指标得 2.25 分。

8) 群众来信回复率指标分值 2.5 分，我院严格落实信访首办责任制，规范群众来信接收、登记、分流、办理、回复全流程，妥善办理来信来访来电 97 人（次），针对合法诉求当场解决问题 48 个。2025 年度群众来信回复率 100%，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化解群众心结，切实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信访数量逐年下降，指标

得 2.5 分。

（3）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法治秩序指标分值 2.5 分，我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办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案件 8 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修复，全力守护辖区生态安全，维护清朗有序的生态环境法治秩序，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得 2.25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1）检察机关（我院）在职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2.5 分，我院坚持从严治检与暖警惠警并举，健全队伍管理、人文关怀、职业保障机制，优化办公办案环境，完善激励保障举措，畅通干警诉求表达渠道，切实解决干警工作生活实际困难，营造团结奋进、干事创业的良好工作氛围，我院在职人员满意度 95%，指标得 2.5 分。

2）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2.5 分，我院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宗旨，依法公正办理各类民生案件，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优化检察服务举措，以优质高效的检察履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赢得辖区受益群众的广泛认可与好评，受益群众满意度 90%，指标得 2.5 分。

5.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98 分）

（1）组织建设

1）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指标分值 2.86 分，我院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以政治引领筑牢检察履职根基，将政治要求贯穿办案履职、法律监督、司法为民全过程，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标得 2.57 分。

2）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指标分值 2.86 分，我院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年度内容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专题研讨 5 次，开展集中学习 42 次，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1360 人（次）。坚持民主集中制，召开党组会 45 次，不断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党性锤炼与作风建设，指标得 2.57 分。

（2）宣传培训

1）人员培训制度完备性指标分值 2.86 分，我院立足队伍专业化建设需求，建立健全系统化、规范化的人员培训制度体系，细化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考核管理等内容，覆盖政治理论、检察业务、廉政纪律、综合素养等方面，人员培训制度完备，指标得 2.57 分。

2）法治宣传机制完备性指标分值 2.86 分，我院聚焦普

法宣传工作，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法治宣传工作机制，明确宣传职责、宣传重点、宣传形式与工作要求，联动多方力量开展精准普法，覆盖校园、社区、乡村、企业等，法治宣传机制完备，指标得 2.57 分。

（3）制度建设

1）检察工作机制指标分值 2.86 分，我院紧扣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要求，规范案件办理、法律监督、司法救助、信访接待等工作流程，优化工作衔接、协同履职、质效管控等配套举措，各项工作机制健全，贴合检察实际、运行高效，为检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提供有力支撑，指标得 2.57 分。

2）部门制度完善情况指标分值 2.86 分，我院全面梳理、完善内部管理、业务办理、纪律作风、后勤保障等规章制度，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管理漏洞，实现各部室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制度体系全面覆盖、科学合理、务实管用，有效规范部门履职行为，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指标得 2.57 分。

（4）改革创新

数字检察指标分值 2.84 分，我院积极顺应检察工作数字化转型趋势，大力推进数字检察建设，运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模型 87 个，成案 91 件，大数据促进法律

监督质效明显提升。撰写的《数字检察技术赋能证据审查的实证研究》在全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征文中获奖，指标得 2.56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一是个别合同未完成，项目尾款未结。二是车辆购置税较预计金额低，预算编制有待优化。三是本年度我院 1 人退休，人员经费未全部支出。四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2.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合同全流程管理，明确履约时限与责任，持续跟踪督办，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待验收合格后及时结算尾款。二是科学编制采购预算，精准调研市场价格，严格按现行政策核算税费，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减少资金测算与实际支出差异。三是加强人员经费动态管理，年初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合理估算人员经费，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四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范接待审批，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合理编制预算，做到应支尽支，确保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紧密衔接、精准匹配。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5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243.51

万元，全年支出 238.11 万元，执行率 97.78%。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自评得分 98.36 分，自评结果“优”。具体得分情况及内容分析如下：

表 3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0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7.13	17.13
	质量指标	11.42	11.42
	时效指标	11.45	10.3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00	19.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合计		100.00	98.36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年初预算 102.00 万元，全年预算 102.00 万元，全年支出 102.00 万元，执行率 100.00%，得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我院扎实推进物业管理与后勤保障工作提质增效。在设施维护方面，常态化开展电梯、照明、消防设施及

水电管网的日常维护和计划性检修，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机关办公办案场所的安全稳定运行。在环境秩序方面，持续加强公共秩序维护和绿化养护管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问询制度，营造整洁优美、规范有序的机关环境；通过优化保洁流程，实现公共区域高频接触部位每日定时消杀，为干警提供干净卫生的办公条件。在后勤服务方面，聚焦干警需求优化食堂供餐模式，严把食材采购关和食品安全关，同时积极配合各业务部门做好会议服务、办公用品调配等综合保障工作，有力支撑机关日常运转。在经费支付方面，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及政府会计准则，及时、足额支付物业管理费、综合治理费等后勤保障费用，确保各项服务不间断、不打折，为检察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坚实的后勤基础。

3.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数指标分值 20 分，我院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物业服务成本，实行“先审批、后支出”制度，提前核查支出合理性，确保每一笔开支都符合预算要求、贴合工作实际需求，年度内实际支出 102.00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得 20 分。

（2）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8.86 分）

1）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期限指标分值 5.71 分，我院高度重视物业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前及时启动本年度物业服务招标工作，对投标公司的资质等级、服务业绩、人员配置、服务方案等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评审，择优确定甘谷县顺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符合我院后勤服务需求，并依法签订服务期限为 1 年的合同，为我院检察办公、办案工作提供持续、稳定、高效的后勤支撑，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指标得 5.71 分。

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5.71 分，我院明确物业管理工作核心任务和具体标准，年度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作要求，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全面推进各项物业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公共区域清洁、公共秩序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电梯、水电管线、消防设施等）巡检维护和绿化养护（修剪、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无遗漏、无拖延，完成率 100%，指标得 5.71 分。

物业管理面积指标分值 5.71 分，物业管理工作覆盖面积 2897.73 平方米，具体涵盖办公楼主楼（各部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办案区（讯问室、询问室、接待室等）、附属用房（库房、休息室、设备用房等）、停车场及周边公共区域，明确各区域物业管理责任分工，确保每一处区域都能得到规范、细致的服务，全面支撑机关正常运转，指标得 5.71 分。

2) 质量指标

日常清洁达标率指标分值 5.71 分，我院明确办公区、办案区、接待区、公共楼道、卫生间等不同区域的清洁频次、清洁范围和质量要求，定期组织验收，重点检查清洁卫生死角、物品摆放规范度、消毒记录完整性等情况，经核查，各区域清洁质量均符合既定卫生标准，无卫生不达标、清洁不到位等问题，日常清洁达标率 100%，指标得 5.71 分。

物业管理保障率指标分值 5.71 分，我院聚焦检察业务核心需求，督促物业服务公司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流程，确保物业管理工作与检察办公、办案业务精准对接、全面支撑。全年物业管理保障全面到位，保障率 100%，有效支撑机关正常运行，指标得 5.71 分。

3) 时效指标

日常清洁及时性指标分值 5.71 分，我院明确日常清洁工作的时间节点和响应要求，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配备充足的清洁人员和清洁物资。年度内各区域清洁工作均按时开展，办公区、办案区每日提前完成清洁消毒，公共楼道、卫生间等区域实行定时清洁、动态保洁，发现垃圾、杂物及时清理，维持全院环境整洁有序，切实提升干警工作舒适度和幸福感，指标得 5.14 分。

物业管理保障及时性指标分值 5.74 分，我院督促物业服

务公司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响应效率，明确各类保障需求的处置时限和责任人员。针对办公设备故障、水电问题等日常保障需求，即时响应，处置完毕后及时反馈；针对会议保障、临时秩序维护需求等专项保障任务，提前对接、周密部署，确保按时到位；针对基础设施巡检中发现的隐患，立即安排维修，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有效满足全院办公、办案需求，为全院创造整洁、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有力支撑检察业务高质量开展，指标得 5.17 分。

（3）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50 分）

社会效益指标：检察机关（我院）办案办公环境指标分值 5 分，我院持续加强办案办公环境建设，为检察工作正常运转提供基础保障。在硬件维护方面，常态化开展电梯、照明、消防设施等巡检维修，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在环境卫生方面，加强公共区域日常清洁和绿化养护，保持机关整洁有序；在办案保障方面，做好办案区设备维护和功能优化，满足规范办案基本需求。通过上述举措，全院办案办公环境整体保持良好，指标得 4.5 分。

检察机关（我院）正常运行率指标分值 5 分，我院全力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平稳有序。全年水、电、暖、通讯等基础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办公办案场所及网络信息平台始终保持良好状态，未发生因后勤保障不到位导致的工作中断情况，

检察机关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指标得 5 分。

物业管理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分值 5 分，我院严格落实物业管理安全责任制，紧盯电梯运行、消防设施、用水用电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全年物业管理范围内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干警人身财产安全，指标得 5 分。

物业投诉次数指标分值 5 分，我院持续加强对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通过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开展物业服务满意度测评、督促物业公司主动巡查整改等方式，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全年未收到任何物业服务相关投诉，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干警办公办案需求，指标得 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检察机关（我院）在职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通过开展物业保障、安全管理，有效提升办公环境的安全性和舒适度，我院工作人员对物业保障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整体表现给予积极评价，满意度达到 95%，指标得 10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无偏离。

（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得分 97.42 分，自评结果

“优”，具体得分情况及内容分析如下：

表 4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00	9.6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00	14.00
	质量指标	12.00	12.00
	时效指标	14.00	12.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00	19.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合计		100.00	97.42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值 10 分，得分 9.62 分）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 101.51 万元，全年预算 141.51 万元，全年支出 136.11 万元，执行率 96.18%，得 9.62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我院开展办案技术楼零星维修维护、办案区域维修改造，改善我院办公办案环境。

二是采购执法记录仪、涉密网络安全设备、安检设备及司法警察设备警用设备等专用设备，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订购检察业务图书报刊、政法系列图书等，购买办案用办公用品、检察宣传用文稿数字校验系统服务、满足日常业务开

展需求。

三是常态化开展日常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制作检察业务宣传视频、印制并分发宣传资料、普法图册，在《甘肃法制报》《甘肃日报》等媒体刊登普法信息，多措并举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四是及时支付办案差旅、检察业务宣传、办案耗材、法律咨询见证、听证员劳务费、认罪认罚具结书值班律师费用、信息技术服务咨询等费用，为我院的检察工作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

3.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数指标分值 10 分，我院严格遵循年度预算安排，年度内实际支出 136.11 万元，各项费用支出均严格贴合检察办案、办公实际需求，开支合理规范，未发生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或浪费资金、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指标得 10 分。

执法执勤车购置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我院根据采购批复以及实际办案需求，明确购置车型、配置标准和预算额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规范的采购流程购置执法执勤车 1 辆，实际成本 27.19 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预算管控到位、购置流程规范，指标得 10 分。

（2）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8.60 分）

1）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保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及办案办公需求，精准测算办公经费需求，合理分配经费额度，全面保障各项办公经费支出，具体包括检察业务报刊订购费、检察业务图书订购费、办公办案用品和耗材、检察宣传图册订购费等，确保干警日常业务学习、普法宣传、办公办案正常开展，办公经费保障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结合检察业务需求，制定详细的办公设备购置计划，明确购置品类、规格型号和数量，严格按照资产采购批复及政府采购流程购置一批安检设备及司法警察设备等警用设备，强化我院执法装备保障支撑，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培训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高度重视干警队伍建设，聚焦政治素养提升、党纪作风建设、业务能力强化，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培训内容、频次、参与人员和目标要求，年度内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专题研讨 5 次，开展集中学习 42 次，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1360 人（次）。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活动，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7 次，筑牢廉洁从检防线，夯实人才队

伍建设履职根基，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安排专人定期对办案技术楼、办公区域、附属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各类设施设备故障及损坏问题，详细记录维修过程，并明确维修内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年度内重点开展各类办公区域零星维修维护工作，包括墙面修补、照明设备更换、暖气管道维修、门窗检修、水电设施维护等，所有排查发现的故障以及需维修事项均全部完成处置，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为有效弥补我院专业技术、宣传推广等方面的短板，更好地支撑检察业务开展，年度内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开展各类委托业务。具体包括法律咨询、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检察业务宣传、视频制作、甘肃日报宣传、项目评审等委托业务，所有委托业务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无未完成、未履约等情况，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数指标分值 2 分，年度内根据采购批复以及跨区域取证、公益诉讼调查等执法执勤需求，在收到上级采购批复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推进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工作，最终购置符合相关标准、贴合办案需求的执法执勤车 1 辆，有效解决原有执法执勤车运力不

足、老化等问题，显著提升执法执勤出行效率与安全性，保障了各类执法执勤工作顺利开展，指标得 2 分。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为提升我院办案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检察技术支撑，年度内按照资产采购批复购置执法记录仪、涉密网络安全设备等，所有计划内专用设备均全部完成采购、验收及投入使用，无购置滞后、购置不到位等情况，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2) 质量指标

办公经费保障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对办公经费进行科学规划与严格管理，定期核查经费使用情况，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高效，精准对接办公办案、业务开展等各类需求，有效保障我院检察办案、日常办公、培训学习、宣传推广等工作正常开展，无经费保障短缺等情况，办公经费保障率 100%，指标得 2 分。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为确保购置的办公设备贴合检察工作实际需求、符合质量标准，我院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明确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和责任分工，对本院购置的安检设备及司法警察设备等警用设备进行验收，经全面验收，所有设备均达到预期性能标准与安全要求，无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约定等情况，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

得 2 分。

维修维护工作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高度重视维修维护工程质量，明确维修维护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安排专人对我院开展的办案技术楼零星维修维护、办公区域基础设施维修、暖气管道维修等工作进行严格验收，重点验收维修效果、设施运行状况、安全性能等，经验收，符合预期质量标准与安全要求，无维修质量不达标、返工等情况，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 2 分。

委托业务工作达标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严格规范委托业务管理，在委托业务开展过程中，明确业务标准、质量要求和验收细则，持续跟踪业务推进情况，及时督促供应商整改存在的问题，业务完成后，组织相关部室人员对委托业务成果进行验收，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业务服务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无成果不合格、不符合需求等情况，委托业务工作达标率 100%，指标得 2 分。

专用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为保障专用设备质量达标、贴合检察技术工作需求，我院组织设备使用部室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购置计划、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已购置的执法记录仪、涉密网络安全设备等专用设备进行统一验收，逐一核查设备性能、技术参数、安全配置、合格证明等，现场进行操作测试，设备均满足我院技术规格要求与实

际操作需求，无质量问题、性能不达标等情况，专用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 2 分。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高度重视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质量安全，在车辆购置到位后及时进行全面的质量验收，重点检查车辆性能、安全配置、外观内饰、车辆手续（购车发票、合格证、购置税凭证等）等方面，车辆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我院执法执勤需求，性能稳定、安全可靠，能够为执法执勤出行提供坚实安全保障，无质量不合格、手续不全等情况，执法执勤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 2 分。

3）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支付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不断优化办公经费报销审批流程，明确报销审批节点、责任人和办理时限，经办人提交报销申请后，相关部室及时审核、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第一时间完成支付，无拖延支付、无故拒付等情况，有效保障办公物资持续供应、宣传学习任务有序开展，满足日常运转需求，指标得 1.8 分。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严格按照年度购置计划和时间节点，推进安检设备及司法警察设备等警用设备的采购工作，提前对接供应商，明确采购时限和交付要求，全程跟踪采购进度，所有办公设备均按计划节点顺利完

成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配置工作，及时交付相关部室投入使用，无购置滞后、交付延迟等情况，有效满足检察业务开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办案办公效能，指标得 1.8 分。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严格按照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各类培训的开展时间、内容和要求，提前制定培训方案、对接培训场地、筹备培训资料，统筹安排参训人员，年度计划内的培训工作均按期开展，培训内容符合业务需求，有效提升干警应对新类型案件、新工作要求的能力和水平，无培训拖延、擅自取消等情况，指标得 1.8 分。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明确各类维修响应时限和处置流程，安排专人负责接收报修申请、跟踪维修进度，执法执勤车辆运维保养、办案技术楼设备零星维修、暖气维修等工作均开展及时，将各类故障影响降至最低，确保检察业务、办公等活动有序开展，指标得 1.8 分。

委托业务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在签订委托业务服务合同时，同步明确业务进度节点、成果提交时限和双方责任，并定期核查业务推进进度，法律咨询、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检察业务宣传、甘肃法制报宣传等委托业务严格按合同约定及进度要求执行，相关业务成果提交及时，无拖延履约、成果提交滞后等情况，指标得 1.8 分。

专用设备购置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严格按照年度

购置计划和时间节点，推进各项专用设备购置工作，提前对接采购部门和供应商，明确采购流程、交付时限和技术要求，年度内各项专用设备购置均严格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推进，按时完成采购、验收及投入使用，确保检察技术工作的需求得到满足，有效提升检察工作的科技化水平和办案效率，指标得 1.8 分。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在收到执法执勤公务用车采购批复后，第一时间细化购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快速推进采购工作，及时对接供应商完成车辆选型、报价、履约等工作，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车辆购置、验收及上牌等手续，确保跨县取证、公益诉讼调查等执法执勤工作顺利推进，无因车辆购置不及时影响工作开展的情况，指标得 1.8 分。

（3）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办案办公效率指标分值 4 分，本年度我院多措并举提升办案办公效率。在硬件保障方面，及时购置办公办案设备，完成办案技术楼设施维修维护，有效减少设备故障对工作的影响。在能力提升方面，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干警信息化应用水平和设备操作熟练度。通过软硬件协同发力，全院案件办理和日常办公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为检察工作高质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撑，指标得 3.6 分。

检察机关（我院）正常运行率指标分值 4 分，本年度我院全力保障机关安全高效运转，定期对电梯、供电、供水、消防、网络等重点设施进行巡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故障发生后第一时间响应处置。全年各类设施设备运行稳定，未发生因检修不到位影响办案办公的情况，机关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指标得 4 分。

检务保障能力指标分值 4 分，本年度我院持续提升检务保障能力和水平。经费保障方面，优先保障办案业务等刚性支出，各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委托业务方面，规范开展各类委托业务，严格合同管理，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综合协调方面，加强资产采购等各环节协同配合，为各项检察业务有序开展提供有力支撑，指标得 3.6 分。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分值 4 分，我院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在日常管理中，定期组织交通法规学习；在车辆维护上，定期进行保养，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全年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运行平稳，未发生任何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有效保障办案出行安全，指标得 4 分。

专用设备投入使用率指标分值 4 分，我院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在专用设备验收合格后第一时间完成入库登记和配发使用，确保设备及时发挥效益。全年购置的专用设备均

100%投入使用，有效满足办案部门对专用设备的需求，为案件办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指标得 4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检察机关（我院）在职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我院扎实开展各项后勤保障工作、组织业务培训（理论学习、实践操作）等，持续增强在职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和认可度，推动在职人员对单位管理、工作支持及职业发展的认可程度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我院）在职人员满意度 95%，指标得 10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一是个别合同未完成，项目尾款未结。二是车辆购置税较预计金额低，预算资金未全部支出。

（2）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落实合同全流程督办，紧盯履约节点，督促乙方按期完工、合规验收；同时规范尾款结算审批，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尾款，杜绝履约滞后、款项拖欠。二是在以后年度编制采购预期前，充分调研市场，摸清采购标的市场价格与相关政策标准，并严格依照现行税收政策精准核算车辆购置税等税费额度，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精准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要求与决算同步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自评结果，总结项目建设和运行中的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加强项目管理意见建议。同时将自评结果作为申报、调整我院预算资金，编制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填报各项指标内容，由于系统四舍五入规则不同，个别线下报送执行率与线上存在微小误差，最终数据以线下报送为准。涉及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指标的定量指标和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间的定性指标，按照系统扣分规则进行扣分。具体如下：

一是定量指标：完成率在95%—110%，指标得分=权重分，即满分；完成率<95%，指标得分=权重*完成率；完成率>110%的，指标得分= $(1-(\text{完成率}-110\%)*\frac{1}{\text{最大完成率}-110\%})*\text{权重分}$ 。（当完成率达到最大完成率150%时，指标得分为0）。

二是定性指标：分为达成年度指标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60%-0%三档，100%-80%（含）指标得分=权重*90%、80%-60%（含）指标得分=权重*70%、60%-0%指标得分=权重*30%。

七、附件

附件 1：省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附件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省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甘谷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170044	15028813.5	14603818.36	97.17	9.72	
	(一)基本支出	12134900	12593669.5	12222722	97.05	9.7	
	1.人员经费	10556200	10978069.5	10670722	97.2	9.72	本年度我院 1 人退休，人员经费未全部支出。
	2.公用经费	1578700	1615600	1552000	96.06	9.6	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二)项目支出	2035144	2435144	2381096.36	97.78	9.77	
	1.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重点项目	2035144	2435144	2381096.36	97.78	9.77	一是个别合同未完成，项目尾款未结。二是车辆购置税较预计金额低。
预期目标	1.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和省委部署的“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健全检察环节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制度，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3.培养业务标兵能手型人才，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三抓三促”行动和“铸忠诚警魂”活动，打造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4.开展物业管理、办案办公设备、执法执勤车购置等工作，保障各类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情况：扎实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及“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监督清理涉企“挂案”4 件。依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4 人，追赃挽损 21.47 万元。办理涉企行政违法监督、涉企公益诉讼 9 件。对县域 20 余家重点企业不定期走访，发放宣传资料 800 余份，帮助解答安全生产、经营发展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目标 2 完成情况：一是扎实开展“食药益路行”“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起诉医保诈骗、妨害药品管理及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22 人，制发食药领域检察建议 9 件。办理的全市首例网络售药监督案推动县域售药平台合规率提升至 92%，网络售药市场更加规范。二是持续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4 人，对未成年嫌疑人不起诉 8 人、附条件不起诉 9 人。联合县妇联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提供家庭公益咨询服务。通过中国移动“云 MAS”平台向家长发送普法信息 1.5 万余条，“依法带娃”落地见效。开展“法治进校园”18 场（次），覆盖师生 3.14 万人（次）。三是刑事检察优化提质。受理审查逮捕 69 件 101 人、审查起诉 219 件 306 人。提前介入侦查 22 件（次），监督立（撤）案 6 件，纠正漏诉 2 件。办理侦查活动监督 48 件（次）、刑事审判监督 3 件，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 4 次。对 277 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 189 人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99.5%。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 53 人（次），变更强制措施 7 人。开展巡回检察 2 次、看守所大检查 5 次。办理刑事执行违法违规 21 件、收监执行审查 2 件，刑罚执行工作质效显著提升。四是民事检察精准有力。办理民事审判监督 4 件、执行监督 3 件、生效裁判监督 3 件，发出检察建议 8 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 12 件，帮助农民工讨薪 3 件 8.47 万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五是行政检察稳中有进。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点，统筹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行刑反向衔接，共办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 82 件，涵盖税收征管、交通安全、医疗安全等领域。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68 件，发出检察意见 23 件，督促追缴罚款 6.3 万元，行政处罚率 100%。六是公益诉讼检察规范提升。认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70 件。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 49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5 件，法定期限整改回复率 100%。办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案件 8 件。办理国防和军事保护、文物遗产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安全生产等领域案件 27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5 件，督促缴纳惩罚性赔偿金 27.87 万元。 目标 3 完成情况：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专题研讨 5 次，开展集中学习 42 次，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1360 人（次）。坚持民主集中制，召开党组会 45 次，科学民主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坚持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意识形态阵地。二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对照查摆问题 76 条，均已整改。抓实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制定出台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管理办法，组织全员签订抵制违规吃喝承诺书，以过硬作风确保公正司法。从严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重大事项 20 件。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活动，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7 次，筑牢廉洁从检防线。 目标 4 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资产采购批复购置执法记录仪、涉密网络安全设备、安检设备及司法警察设备等警用设备，强化我院执法装备保障支撑。二是根据采购批复，同时结合我院跨区域取证、公益诉讼调查等执法执勤需求，购置符合标准的执法执勤车 1 辆，提
--------	--

		升执法执勤出行效率与安全性。三是常态化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包括电梯、照明、消防设施等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以及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等，夯实后勤保障基础，确保我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本运行指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39.4	%	0.83	0.00%	0	年中追加项目较多，因此预算有调整。
		预算执行率	<=100%	97.17	%	0.83	100.00%	0.83	一是个别合同未完成，项目尾款未结。二是车辆购置税较预计金额低。三是本年度我院1人退休，人员经费未全部支出。四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53.85	%	0.83	0%	0	个别合同未完成，项目资金结转。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4.07	%	0.83	100.00%	0.83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0.83	100%	0.75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0.83	100%	0.75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0.83	100%	0.75	
		政府采购节约率	>=10%	4.42	%	0.83	44.20%	0.37	采购项目前期做了调研与评审，预算编制比较精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0.83	100%	0.75	
		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95	%	0.83	105.56%	0.83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8	%	0.83	100.00%	0.83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较上年提 升	100%-80%(含)		0.87	100%	0.78	
重点 履职 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1.25	100.00%	1.25	
		办案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	1.25	100.00%	1.25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1.25	100.00%	1.25	
		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1.25	100.00%	1.25	
		专项行动和各类活动完成率	=100%	100	%	1.25	100.00%	1.25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	1	辆	1.25	100.00%	1.25	
		物业管理面积	=2897.73 平方米	2897.73	平方 米	1.25	100.00%	1.25	
		各类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100	%	1.25	100.00%	1.25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相符性	相符	100%-80%(含)		1.25	100%	1.13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1.25	100%	1.13	
		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1.25	100%	1.13	
		办案办公设备、执法执勤公务用车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1.25	100.00%	1.25	
		开展专项行动、各类活动程序合规 性	合规	100%-80%(含)		1.25	100%	1.13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物业管理达标率	=100%	100	%	1.25	100.00%	1.25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	1.25	100.00%	1.25	
		案件办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1.25	100%	1.13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25	100%	1.13	
		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25	100%	1.13	
		办案办公设备、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25	100%	1.13	
		物业管理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25	100%	1.13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25	100%	1.13	
		专项行动、各类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25	100%	1.13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97.78	%	1.25	100.00%	1.25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97.05	%	1.25	100.00%	1.25	
部门 综合 指标	经济效益	营商环境	优化	100%-80%(含)		2.5	100%	2.25	
	社会效益	干警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	提升	100%-80%(含)		2.5	100%	2.25	
		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加强	100%-80%(含)		2.5	100%	2.25	
		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100%-80%(含)		2.5	100%	2.25	
		群众来信回复率	=100%	100	%	2.5	100.00%	2.5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大检察”融合发展	推动	100%-80%(含)		2.5	100%	2.25	
		检察机关（我院）正常运行率	=100%	100	%	2.5	100.00%	2.5	
		检务保障能力	提升	100%-80%(含)		2.5	100%	2.25	
		办案办公效率	提高	100%-80%(含)		2.5	100%	2.2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法治秩序	维护	100%-80%(含)		2.5	100%	2.2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检察机关（我院）在职人员满意度	>=90%	95	%	2.5	105.56%	2.5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90	%	2.5	105.88%	2.5	
可持 续发 展能 力指 标	组织建设	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促进	100%-80%(含)		2.86	100%	2.57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100%-80%(含)		2.86	100%	2.57	
	宣传培训	人员培训制度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86	100%	2.57	
		法治宣传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86	100%	2.57	
	制度建设	检察工作机制	健全	100%-80%(含)		2.86	100%	2.57	
		部门制度完善情况	完善	100%-80%(含)		2.86	100%	2.57	
	改革创新	数字检察	持续建设	100%-80%(含)		2.84	100%	2.56	
总分						100		91.85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5 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102.00	102.00	0.00	0.00	102.00	100.00%	98.36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1.51	138.00	3.51	0.00	136.11	96.18%	97.42	
合计			243.51	240.00	3.51	0.00	238.11	97.78%		

附件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表 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 名称		检 察 业 务 综 合 保 障 经 费									
主 管 部 门		甘 肃 省 人 民 检 察 院			实 施 单 位		甘 谷 县 人 民 检 察 院				
			年 初 预 算 数	全 年 预 算 数	全 年 执 行 数	分 值	执 行 率 (%)		得 分		
项目 资 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以“保障有力、干警满意”为目标，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强化管理、实化节约，全面提高检察经费保障水平，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提高检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检察机关后勤服务整体效能； 目标 2：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为我院办案办公提供基础保障，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行。			一是扎实做好经费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不断提升装备保障和信息化支撑能力，全力满足办案办公、业务运行及干警工作生活需要，为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规范运转提供坚实的支撑。 二是常态化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包括电梯、照明、消防设施等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区域日常清洁、食堂服务、办公后勤服务、绿化服务等，满足机关运行基本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 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02 万元	102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期限		=1 年	1	5.71	年	100.00%	5.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			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71	%	100.00%	5.71	
			物业管理面积	=2897.73 平方米	2897.73	5.71	平方米	100.00%	5.71	
		质量指标	日常清洁达标率	=100%	100	5.71	%	100.00%	5.71	
			物业管理保障率	=100%	100	5.71	%	100.00%	5.71	
		时效指标	日常清洁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71		100%	5.14	
			物业管理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74		100%	5.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机关（我院）办案办公环境	改善	100%-80%(含)	5		100%	4.5	
			检察机关（我院）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	100.00%	5	
			物业管理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5	起	100%	5	
			物业投诉次数	=0 次	0	5	次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我院）在职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	105.56%	10	
总分						100			98.36	

表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谷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5144	1415144	1361096.36	10	96.18	9.62
	其中：财政拨款	980000	1380000	1325952.36	-	96.08	9.6
	上年结转资金	35144	35144	35144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个别合同未完成，项目尾款未结。二是车辆购置税较预计金额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着力做优刑事监督检察工作，着力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着力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高我院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使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达到有机统一，进一步加强对政法经费体制改革的各项文件精神学习，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目标 2：完成远程提讯同录设备采购、电风扇、电子卷宗深度应用硬件设备、检察院检委会议室设备采购工作； 目标 3：按时开展培训、委托业务等工作，提高办案办公效率； 目标 4：购置执法执勤车 1 辆，用于一线执法执勤任务，减少非必要公务出行成本。			一是我院深耕监督主业，高质高效办好每起案件，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持续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我院开展办案技术楼零星维修维护、办案区域维修改造，改善我院办公办案环境。 二是采购执法记录仪、涉密网络安全设备、安检设备及司法警察设备警用设备等专用设备，补齐办案履职硬件短板，强化办案安全与信息化保障，助力检察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三是订购检察业务图书报刊、政法系列图书等，购买办案用办公用品、检察宣传用文稿数字校验系统服务、满足干警日常学习培训需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制作检察业务宣传视频，印制宣传资料、图册等普法宣传物料，扎实推进普法宣传工作；及时足额支付法律咨询见证费、听证员劳务费、认罪认罚具结值班律师费用、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全方位保障检察业务有序开展。 四是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满足工作人员公务出行需求，有效提升外出办公办案效率，为检察工作高效开展提供交通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41.5144万元	136.11	10	万元	100.00%	10	一是个别合同未完成，项目尾款未结。二是车辆购置税较预计金额低。
			执法执勤车购置成本	≤29万元	27.19	10	万元	100.00%	10	车辆购置税比预计较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保障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数	=1辆	1	2	辆	100.00%	2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质量指标	办公经费保障率	=100%	100	2	%	100.00%	2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	100.00%	2	
			维修维护工作合格率	=100%	100	2	%	100.00%	2	
			委托业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2	%	100.00%	2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	100.00%	2	
			专用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	100.00%	2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委托业务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专用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办公效率	提高	100%-80%(含)	4		100%	3.6	
			检察机关（我院）正常运行率	=100%	100	4	%	100.00%	4	
			检务保障能力	提升	100%-80%(含)	4		100%	3.6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4	起	100%	4	
			专用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4	%	100.0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我院）在职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	105.56%	10	
总分						100			97.42	